

廠商報價及提供樣品應行注意事項

1. 一律使用本社所提供之制式報價清單報價(附件一)；各廠商須取得商品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始可報價。
2. 報價品項之品牌、規格等應以市面普遍流通、容易訪價為主，並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檢驗規定。
3. 送樣商品須貼上標籤(如附件二)，並填寫品名、廠牌、規格、市價、報價及提供廠商名稱等，若填寫錯誤或字跡模糊者恕不受理。
4. 所送樣品未獲評選者，經試吃耗損，概不退還。廠商應斟酌成本，慎選送樣品項，不得以未獲本社選樣為由，要求本社回復原狀或賠償。
5. 廠商未獲選之樣品，寄回所需運費，由廠商自行負擔，本社不另行通知，未領回之樣品，本社於本案決標後起屆滿2個月，統一銷毀，廠商不得異議。
6.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日內至本社辦理簽約手續並繳交足額履約保證金；逾時取消資格，由本社另行辦理議價，廠商不得異議。